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集智平衡 平衡世界
JIZHI Balancing Machine Balance the world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21.62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4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及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13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楼荣伟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楼荣伟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本预案在“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8、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	---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5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7
一、基本信息.....	17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17
三、发行对象对外投资及业务情况.....	17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诉讼等相关情况.....	19
五、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9
六、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9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9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1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2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25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2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8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29
一、审批风险及交易终止风险.....	29
二、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29
三、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9
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29
五、技术风险.....	30
六、市场竞争加剧或恶意竞争的风险.....	30
七、成长性风险.....	30
八、毛利率下滑风险.....	30
九、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31
十、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因素的风险.....	31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32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35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36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1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1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41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集智股份	指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新集智	指	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谛听科技		杭州谛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上海衡望	指	上海衡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合慧智能	指	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集智投资	指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平衡机	指	泛指用于测试回转零部件不平衡量大小和周向位置的机器，包括测试机和全自动平衡机
全自动平衡机	指	平衡机的一种，具有回转零部件不平衡量测试装置和矫正装置，可以自动完成不平衡量的检测、定位和修正
测试	指	振动量测量及不平衡量换算过程
不平衡	指	旋转物体围绕其旋转轴线的质量分布不均匀，导致旋转体围绕其轴线旋转时产生离心力。不平衡包括静不平衡、偶不平衡和动不平衡
电机	指	俗称"马达"，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转子	指	学术用语，专指回转运动的零件或部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 Jizhi Mechatronic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10号

注册资本：4,800万元

股票简称：集智股份

股票代码：30055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6年10月21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楼荣伟

联系电话：0571-87203495

传真号码：0571-88302639

公司网址：<http://www.zjjizhi.com>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全自动平衡机、机电设备、控制系统光电设备、新材料。服务：振动测试技术、平衡技术、平衡自动修正技术的研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全自动平衡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成为平衡技术全面研发和综合应用的专业型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全面掌握了全自动平衡机的核心技术，生产的全自动平衡机产品全面覆盖了家电类、工具类、汽车类等电机行业，全自动平衡机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但同时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

1、电机制造行业，作为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攀升和装备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电机生产过程中的绝大部分手工作业工序已经越来越多的被高端装备所代替，如高速绕线机、定子装配机、转子平衡修正机等等，同时，传统的人工作业生产线也逐步被全自动生产线所代替。这个趋势一方面给全自动电机生产线设备供应商带来了很大的市场，另一方面，原来大量的传统生产线也面临着自动化提升改造，也将给未来带来一个很大的商机。

2、汽车零部件行业，这是我国制造业中发展最为迅速的行业之一，随着汽车工业绿色环保的理念进一步深入，对产品的质量和工艺过程控制要求也越来越严，从而必将带来一系列的高端制造装备的升级换代，以及传统加工生产线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改造。

3、大型转子行业，如汽轮机、透平机、航空发动机等，由于转子处于高速、高温、高压的极限环境工作，同时，其产品结构的特殊性，决定了这类回转转子必须经过高速动平衡后才能使用，这些行业目前是我国制造业的重点发展领域，为高速动平衡的广泛应用提供了发展空间。

同时，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营带来了重大影响。全年一季度，机械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回落，二季度，随着各地复工复产的全面展开，生产次序逐步恢复，三季度，整个机械工业开始大幅回升，四季度，由于国际疫情的扩展，全球终端消费品严重依赖已经基本恢复正常的中国市场，从而带动了我国机械工业的快速增长。据统计，2020年1-10月，全国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8%，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6%，累计实现利润同比增

长 10.22%，全年机械工业全面基本恢复正常，实现正增长。同时，此次疫情使得机械制造企业的人员问题再一次突显，作为企业管理人员定会积极考虑用机器、自动化设备代替人工，以降低用工风险。机器换人政府早就在推行，也出台了相应的设备购买补贴政策，但这次的疫情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使企业更加认识到了机器换人的重要性。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自上市以来，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逐步将业务延伸拓展至高速动平衡、电机自动化产线及智能化改造等领域。在我国工业转型和制造升级、用工成本上升和劳动力短缺等因素的综合推动下，将给以公司为代表的全自动平衡机及自动化产品生产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稳固行业地位，促进高端产品进口替代

（1）全自动平衡机市场

目前，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平衡机产品逐步覆盖了家电类、工具类、汽车类等电机行业，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售后服务，公司已与近千家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全自动平衡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

由于国内近几年经济发展较为迅速，带来动平衡行业的较快发展，引起了国内同行和国际同行的高度关注，目前平衡市场参与者显著增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同时，全自动平衡机企业成长速度和抗风险能力，取决于企业是否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是否可以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改进、研发和设计新产品，在保持现有应用领域技术领先和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技术创新和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上述事项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现有体量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在动平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升级要求不断增加的形势下，为稳固公司市场地位及保证产品及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亟需更多的资金用于支持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市场的开拓。

（2）高速动平衡市场

高速动平衡主要应用于舰船用燃气轮机、核动力汽轮发电机组、航空发动机等高精尖装备的生产制造。目前，国内乃至全球高速动平衡测试系统绝大部分市场仍被德国申克公司所垄断，影响了我国大型旋转机械的核心制造能力。基于此，公司持续投入研发高速动平衡检测机项目，以替代进口设备，实现核心装备的自主国产化，从而提高中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近几年在高速动平衡领域的持续投入，已初步成功开发了有完全知识产权的高速动平衡测控系统，在高速动平衡机械设计和测控软件设计方面，我们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实际生产经验团队的公司。公司的技术团队，参与完成了 250 吨、200 吨等高速动平衡设备及准高速动平衡设备。

由于高速动平衡项目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受制于公司自身资本实力不足，公司在高速动平衡产业化发展较为缓慢。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将为公司的高速动平衡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实现高速动平衡的产业化，从而实现进口替代。

2、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全自动平衡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积极探索相应的外延式拓展。

2018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子公司成立后重点定位在工业自动化设备。目前，合慧智能自主研发的多系列电机全自动智能生产制造线已成功推向市场。

2020年5月，公司与之江实验室签订了《委托开发合作协议书》。公司委托之江实验室就智能光纤传感等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双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谛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双方合作研发的实施主体。目前，已完成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和海量传感信号处理方法与特征识别AI算法等技术研发。

由于自身资本实力不足，公司对新业务投入相对有限，随着公司未来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业务发展的需求，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为保证公司长远稳

健发展，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来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后续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储备。

3、提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3%股份，通过其控股的集智投资控制公司9.6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07%股份。

为巩固楼荣伟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201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吴殿美及杨全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行使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行使临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时，吴殿美、杨全勇将与楼荣伟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存在不同意见，吴殿美、杨全勇将无条件按照楼荣伟的意见行动；一方在发行人上市前需要出让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则该方拟出让的股份由其他协议方收购；未经楼荣伟书面同意，吴殿美、杨全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不得与其他主体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除非经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5年内持续有效，如集智公司在5年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则本协议在集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5年内亦持续有效。”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1年10月21日到期，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楼荣伟先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长远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楼荣伟先生，楼荣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1.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4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1,13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楼荣伟先生，楼荣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4,800万股，楼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3%股份，通过其控股的集智投资控制公司9.6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07%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稳固楼荣伟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201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吴殿美及杨全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行使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行使临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时，吴殿美、杨全勇将与楼荣伟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存在不同意见，吴殿美、杨全勇将无条件按照楼荣伟的意见行动；一方在发行人上市前需要出让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则该方拟出让的股份由其他协议方收购；未经楼荣伟书面同意，吴殿美、杨全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不得与其他主体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除非经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5年内持续有效，如集智公司在5年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则本协议在集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5年内亦持续有效。”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吴殿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12%）及杨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为楼荣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9.92%股份，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1年10月21日到期。

假设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按照本次发行数量144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楼荣伟先生控制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40.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楼荣伟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楼荣伟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楼荣伟先生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楼荣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0*****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01月21日	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2月07日	是，直接持股84.64%
西安集星合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6月14日	是，直接持股51%
陕西集星合智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04日	是，直接持股40.80%
杭州谛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4月26日	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对象对外投资及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楼荣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元	84.64%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	西安集星合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	51%	电子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光电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加工（限分支）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及配件、人工智能设备及软件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图文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装备效能评估；教学软件开发；计量设备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陕西集星合智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1250万元	40.80%	防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军民两用航空配套训练系统设备、航空设备训练模拟器、航空设备教学模拟器、航空维修检测设备、航空传感器设备、卫星导航设备、无人机反制设备、计量设备、测量仪器的研发、调试、测试、总装、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仿真系统软件、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通信设备、图像识别设备、图像目标自动跟踪设备、人工智能产

				品、增强现实设备、虚拟现实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通信模块、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显示设备、光电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安防设备、航空器材、航空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诉讼等相关情况

根据楼荣伟先生出具的承诺及公司自查，楼荣伟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楼荣伟先生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方面与楼荣伟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楼荣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楼荣伟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公司与楼荣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交易情况。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楼荣伟先生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

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楼荣伟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6日

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甲方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即乙方）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1440 万股，股票面值为 1 元/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股数为准。

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1.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三、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人民币根据 2.2 条确定的发行价格 21.62 元/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1440 万股 A 股股票，认购价款为 31,132.80 万元。

发行股票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股票认购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为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五、股票锁定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乙方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六、信息披露与保密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协商、签署过程及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

甲乙双方对在本协议协商、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亦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监管机构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及本协议。
- (2) 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3)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若本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税费承担

因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1,13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1、稳固行业地位，促进高端产品进口替代

（1）全自动平衡机市场

目前，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平衡机产品逐步覆盖了家电类、工具类、汽车类等电机行业，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售后服务，公司已与近千家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全自动平衡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

由于国内近几年经济发展较为迅速，带来动平衡行业的较快发展，引起了国内同行和国际同行的高度关注，目前平衡市场参与者显著增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同时，全自动平衡机企业成长速度和抗风险能力，取决于企业是否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是否可以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改进、研发和设计新产品，在保持现有应用领域技术领先和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技术创新和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上述事项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现有体量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在动平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升级要求不断增加的形势下，为稳固公司市场地位及保证产品及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亟需更多的资金用于支持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市场的开拓。

（2）高速动平衡市场

高速动平衡主要应用于舰船用燃气轮机、核动力汽轮发电机组、航空发动机等高精尖装备的生产制造。目前，国内乃至全球高速动平衡测试系统绝大部分市

场仍被德国申克公司所垄断，影响了我国大型旋转机械的核心制造能力。基于此，公司持续投入研发高速动平衡检测机项目，以替代进口设备，实现核心装备的自主国产化，从而提高中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近几年在高速动平衡领域的持续投入，已初步成功开发了有完全知识产权的高速动平衡测控系统，在高速动平衡机械设计和测控软件设计方面，我们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实际生产经验团队的公司。公司的技术团队，参与完成了 250 吨、200 吨等高速动平衡设备及准高速动平衡设备。

由于高速动平衡项目对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受制于公司自身资本实力不足，公司在高速动平衡产业化发展较为缓慢。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将为公司的高速动平衡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实现高速动平衡的产业化，从而实现进口替代。

2、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全自动平衡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积极探索相应的外延式拓展。

2018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子公司成立后重点定位在工业自动化设备。目前，合慧智能自主研发的多系列电机全自动智能生产制造线已成功推向市场。

2020年5月，公司与之江实验室签订了《委托开发合作协议书》。公司委托之江实验室就智能光纤传感等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双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谛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双方合作研发的实施主体。目前，已完成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和海量传感信号处理方法与特征识别AI算法等技术研发。

由于自身资本实力不足，公司对新业务投入相对有限，随着公司未来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业务发展的需求，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为保证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来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后续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储备。

3、提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800万股，楼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3%股份，通过其控股的集智投资控制公司9.6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07%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巩固楼荣伟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201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吴殿美及杨全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吴殿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12%）及杨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为楼荣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9.92%股份。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1年10月21日到期，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楼荣伟先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大幅加强，有利于支持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整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主营产品及新业务新领域的市场拓展提供资金保障，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将同时大幅增加，营运资金得到充实，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本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需履行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补充流动资金，为主营业务及新业务新领域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向重要市场方向投入更多资源，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极大提高，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800万股，楼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3%股份，通过其控股的集智投资控制公司9.6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0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巩固楼荣伟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201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吴殿美及杨全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吴殿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12%）及杨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2%）为楼荣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9.92%股份。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1年10月21日到期。

假设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按照本次发行数量144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楼荣伟先生控制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0.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而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充实，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财务费用支出有所减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总资产、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被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及新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19.0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未来使用债权方式融资预留了空间。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及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失败或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的风险。

三、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但是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得到有效提升，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2020年初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蔓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短期影响。目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和物流逐步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若未来国内、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未能保持低位稳定、逐渐好转的态势，

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全自动平衡机是力学、动力学、机械设计、数学、电子电路、数字信号处理、运动控制、自动控制等多门类学科和技术的综合应用，其研发和设计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需要众多专业技术人才精心协作，密切配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专业互补、结构合理的技术人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建设良好的人才梯队，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将制约公司健康快速成长。此外，如果公司不能设计合理的薪酬及激励体系和人才发展规划，不能持续保留或吸引技术人才，则存在人才大面积流失甚至技术精英加入竞争对手的可能。

六、市场竞争加剧或恶性竞争的风险

全自动平衡机在我国受到越来越多的科研院校和企业单位关注，参与者逐渐增多。此外，公司近年来的发展，也引起了国际同行的持续关注。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甚至出现恶性竞争的可能。若公司不能妥善应对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成长性风险

全自动平衡机企业成长速度和抗风险能力，取决于企业是否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实力，是否可以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改进，研发和设计新产品，在保持现有应用领域技术领先和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从而获得稳固的利润来源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同应用领域的全自动平衡机技术特征、产品形态存在较大差异，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拓展，需要企业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研发经验和品牌知名度。虽然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经验，在电机应用领域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并成功进入离合器压盘及总成等汽车回转零部件的制造领域，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改进、研发和设计新产品，能否持续成长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毛利率下滑风险

近几年，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体现公司在国内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另一方面也反映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在未

来的经营过程中，市场竞争加剧、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此外，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可能影响到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如果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也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

十、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因素的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4,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0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4,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60.00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3、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1,200	960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4.12	1,637.02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4.44%	58.64%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2,16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1,976.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9.33%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发展规划，主要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为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以及《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未来三年资金需求和经营规划，公司制定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

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原则

本规划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 2021 年-2023 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

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现金分红的条件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 元；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5、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监事会须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4,400,000股，募集资金总量为31,132.8万元，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股份数量、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假设2021年，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

（6）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221,561.83元和921,318.24元。

（7）假设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10%、20%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2021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9）假设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因素。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上述假设为前提，考虑到对比的一致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12. 31 (预测)	2021 年度/2021. 12. 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8,000,000	48,000,000	62,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311,328,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底		
本次发行数量（股）	14,400,000.00		
假设 1：假设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21,561.83	13,221,561.83	13,221,56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1,318.24	921,318.24	921,31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44,969,217.55	358,190,779.38	669,518,779.38
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76%	3.50%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26%	0.24%

假设 2：假设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相比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21,561.83	14,543,718.01	14,543,71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1,318.24	1,013,450.06	1,013,45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	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	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44,969,217.55	359,512,935.56	670,840,935.56
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4.13%	3.84%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29%	0.27%
假设 3：假设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相比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21,561.83	15,865,874.20	15,865,87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1,318.24	1,105,581.89	1,105,58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44,969,217.55	360,835,091.75	672,163,091.75
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4.50%	4.19%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31%	0.29%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将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落地实施。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1、合理统筹资金，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财务费用得以下降，公司未来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

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发行人董事、高管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楼荣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